

#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腸病毒防治工作計畫 20180813 訂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1. 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辦理
2. 依據 107 年 6 月 20 日中市衛疾字第 10700532931 號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使學童養成衛生保健習慣
- 二、落實環境衛生，維護學童健康。
- 三、透過監視系統，及早偵測疫情之發生，切斷傳染途徑以控制疫情漫延。

## 參、措施：

- 一、每洗手台皆置放肥皂，確實執行「餐前便後」以肥皂洗淨雙手好習慣。
- 二、利用週會宣導預防腸病毒的相關資訊及知識，並加強落實「正確洗手」的方法。勿直接以口直接從飲水機飲水，用個人水杯飲水。每週二進行各班級漂白水消毒工作。
- 三、平時利用各種教學機會或衛生教育單張，教導預防腸病毒的知識（腸病毒的傳染方式、傳染期、一般管制方法及預防方法）。
- 四、利用衛教板張貼海報宣導正確資訊，增進全校師生預防腸病毒的知識。
- 五、給予腸病毒家長通知單，提供家長增加知識的管道。避免家長隱匿不報之情事。
- 六、強化緊急疫情處理機制：請導師利用晨檢時，若發現學童有可疑病徵，馬上連絡健康中心，作妥善處理。
  - (一)、班級若出現疑似病例，應通報健康中心，並配合進行相關消毒及宣導措施。
  - (二)、班級若出現疑似病例（具有手足口病或疹性咽峽炎症狀之病徵），應立即通報健中心。
  - (三)、班級中若有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兩名以上(含兩名)幼童經醫生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或泡疹性咽峽炎時，停課與否則依「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、停托之防疫措施」之作業流程為依據。
- 七、對於罹患腸病毒的學童，應嚴格依照規定做好隔離措施。若確定或疑似為腸病毒這段時間，學童應在家好好休息至少一星期或直至症狀消失，以免傳染他人造成流行。並請導師做電話訪談追蹤。
- 八、每年五月腸病毒高峰期起，每班(包括科任教室、行政辦公室)於每週星期二上午為消毒日。並依腸病毒情節嚴重性做消毒時間彈性調整。
- 九、若學校中出現腸病毒案例，則依規定通報當地衛生機關。

## 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辦理，修改時亦同。